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3號

原告 洪偉勝
訴訟代理人 楊禹謙律師
被告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建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5萬6,12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，是以，原告應繳納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2,926元【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 $\square 1/3$)=2,926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。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(含非自願離職證明)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)，核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26元【計算式：(2,926+4,500)=7,426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